《梧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送审稿）》起草说明

现就《梧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送审稿）》（以下简称《细则》）起草工作简要说明如下：

一、出台《细则》的必要性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2〕3号）精神，结合梧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2〕3号)。

三、起草过程

本《细则》起草前，我们通过调研座谈、线上咨询答疑等方式收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初稿。并于2022年5月26日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本文。

1.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

 《细则》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意见，对藤县、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财政局提出的意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讨论研究，采纳了藤县财政局的意见并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均无意见。

五、主要修订内容

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比，本《细则》主要改动内容如下：

**梧州市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管理使用实施细则（附件1）**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中，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并明确了补贴的申领所需的材料及提交时间节点：

对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按2000元/年·人（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为166元/月·人）给予补贴，各县（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贴标准。

市人社部门、市财政部门可根据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的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补贴条件和标准。

明确了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所需的材料，规定了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对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按2000元/年·人（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为166元/月·人）给予补贴。并明确了申领所需的材料。

（三）明确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所需材料与发放。

（四）明确了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在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企业,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每个新增岗位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新招用人员个人应缴部分。并明确了申领所需材料及发放。

（五）明确了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申领所需材料。

（六）明确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补贴的申领所需材料及发放。

（七）明确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按照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明确了申领所需材料。

**梧州市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使用实施细则（附件2）**

（八）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几方面具体明确了开班备案所需的材料及补贴的申领与发放；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补助中，明确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

六、文件法审建议

本《细则》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制定，该项工作已开展多年，模式较为成熟，各地依规操作，引发社会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并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了我局政策法规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